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407—2017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Occupat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for inspection technician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2017-12-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1
5 评价实施 .....	1
6 信息公开 .....	3
7 档案管理 .....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报名表样式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气象安全技术中心、广东省气象局、上海市气象局、安徽省气象局、重庆市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卫斌、李慧武、邹建军、彭黎明、赵洋、贾佳、洪伟、张恬、青吉铭、覃彬全、邢天放、顾媛。

## 引 言

本标准是防雷监管标准体系的标准之一。防雷监管标准体系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等精神,转变防雷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而制定的系列标准。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的基本规定、评价实施、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X/T 406—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雷电防护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LPS**

**防雷装置**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构)筑物上或建(构)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组成。

注:改写 GB 50057—2010,定义 2.0.5。

## 4 基本规定

- 4.1 评价工作应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4.2 职业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4.3 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5 评价实施

### 5.1 流程图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流程见图 1。

### 5.2 发布通知

评价机构应至少提前 30 天在其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开展职业能力评价的通知,明确报名、职业能力评价、公示及核实处置等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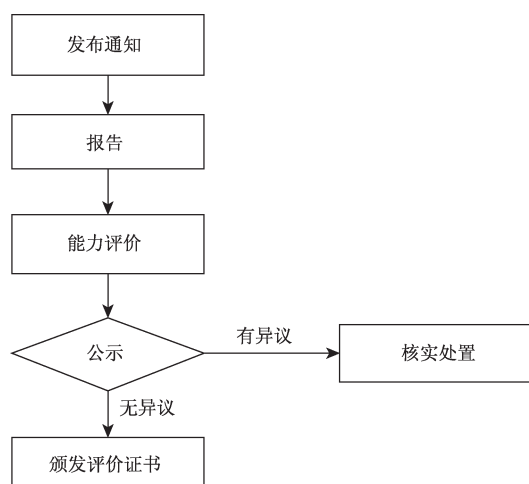


图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流程图

### 5.3 报名

5.3.1 申请人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机构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报名表,报名表样式参见附录 A;
-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3.2 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5.4 职业能力评价

5.4.1 职业能力评价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5.4.2 考试试题宜从题库抽取,包括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生产知识、检测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要求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检测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要求相关试题各不少于 40%,出题范围应符合 QX/T 406—2017 的要求。

5.4.3 试卷满分 100 分,成绩得到 60 分以上颁发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试卷题型和权重宜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试卷题型和权重

题型	填空	选择	判断	简述	计算
权重/%	30	20	10	20	20

### 5.5 公示及核实处置

5.5.1 评价机构应在其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对拟颁发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天。

5.5.2 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向评价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5.3 评价机构自收到书面申请 30 日内,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相应处置,书面回复申请人。

5.5.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价机构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办理职业能力评价证书颁发事宜。



## 6 信息公开

评价机构应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的相关信息。

公开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持证人姓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7 档案管理

- 7.1 报名表和考试答卷应及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7.2 评价机构不应泄露个人报名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名表样式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报名表样式参见表 A.1。

表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正 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 名称及号码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时间		专业特长		
工 作 经 历						
本人郑重承诺:本表格所填信息均属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QX/T 407—2017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75 字数:22.5千字  
2018年2月第一版 2018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952 定价:15.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